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677號

原　　告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揚峰環保回收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名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名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所載之事實及理由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依兩造間所簽之契約書約定，給付未履行之買賣價金及其衍生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契約書第16條已約定：「立約人對於契約內容已詳閱了解，並各簽收1份。有關本契約之爭執訴訟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該契約書影本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
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葛名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